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87號

原告 林育鼎
被告 蘇士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05號），本院
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